

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法律顾问委员会的律师们针对日益严峻的形势提示：

面对贸易摩擦应该全方位应对

■ 本报记者 张凡

“我在帮助一位老客户做案件时发现，他们销售合同模板使用的还是几年前的，而且在不同国家也无差异。我问他，那你们怎么防范风险呢？”他回答，出了问题再说，现在也没人关注这个问题。”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董婧婧在近日举办的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法律顾问委员会2018年工作总结会上谈到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意识淡薄的问题，不禁让人倒吸一口冷气。即将要过去的2018年，对于国际贸易领域来说颇不平静，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很多，风险挑战加剧，中企面临贸易摩擦形势更加严峻。

据商务部数据，今年1月至11月，我国产品共遭遇来自28个国家和地区发起的101起贸易救济调查，其中反倾销57起，反补贴29起，保障措施15起；涉案金额总计324亿美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案件的数量和金额分别增长了38%和108%。从行业来看，钢铁、化工、建材是立案数量较多，涉案金额较大的行业。从国别来看，美国、印度、加拿大、澳大利亚等是对我国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数量较多的国家。

“现在的经贸形势下，除了构建企业的风险防控体系，还要加强对员工的风险防控意识的教育，让相关员工根据当前形势灵活地去调整合同的条款，避免风险发生。”董婧婧称，大多数企业仍缺乏防范法律风险意识，面临严峻形势表现得有些慌张，甚至不知道如何应对。

从过往的许多案例来看，中国

企业在某国遇到贸易摩擦，大多是避开该国市场，再行开辟市场。但当前全球经贸摩擦以中美贸易摩擦为核心，溢出效应逐渐显现，导致欧洲和其他国家也会采取相关的措施。中国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难度增加了，大量产品自然就要往其他国家转移，这可能引起欧盟和其他国家的市场警觉和恐慌，这些市场也可能抬高门槛，最后形成围堵的形势。

律师们认为，更要提升企业应对这种严峻形势的信心和决心，积极应对是最好的办法。

“在与企业联系的过程中，我们发现有些企业对于应诉没有信

心。美国已经征收了10%的关税，或许美国会有进一步行动，有企业鉴于出口美国的份额小，便打算轻易放弃美国市场。其实这一认识不是很准确的，市场供求关系不断变化，而且外部形势也在不断变化。企业如果积极应对贸易摩擦，或许还可以有一些机会。”董婧婧举例称，有家企业在应诉时发现，由于美国对该产品征收高关税，使得诸多企业放弃出口产品至美国，结果导致该产品在美国市场上供不应求，因此，这家企业相对于其他企业来讲，就抢占了市场的先机。

“在任何案件应对中，我们应

该采用全方位应对方式。”瑞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涛建议，比如，一些案件可以通过政府间的交流和相关合作项目等方面着手，采用其他方式解决，在用尽上述救济途径之后，必要时也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进行应对。行政机关要保护其国内产业，但是司法机关却要保持中立。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铮也指出，美国的商务部等行政机关对中国企业可能持敌视态度，比如，美国商务部一个闭门会谈，针对中国企业应诉提出各种要求，比如，需要全盘提交公司的财务数据、电子数据，但司法部门

则相对独立公正。在这样的情况下，企业可通过法院诉讼的方式积极应对。“在今年和去年，我们代理很多客户的案件，对于美国商务部各种获得企业信息的不适当做法，通过法律诉讼进行驳回，这对于保护企业利益是非常好的。”

“在与美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合作方面，一定要注重双边政府磋商，我们希望能够有法律救济和政府的磋商相结合的方式。近期有案件通过价格承诺的方式得到较好地解决。”徐铮说，毕竟中国产品在国外也有一定影响力，怎样妥善地解决问题，实现共同发展，未来可以在价格承诺方面做些工作。

五招应对美国301调查

■ 本报记者 张凡

度上可能会有效果。比如，目前的三张加征关税清单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就有不同程度的删除行为，但是后面两张清单删除稍微少了一些。在评论意见方面，要做到发表意见的人越多越好，而且要包括生产商、消费者等各方面人员。相较于排除申请而言，评论意见的门槛比较低，中国的商业协会、专家学者都可以发表。而且，评论意见是允许一份评论对多个税号发表意见，成功的机率相对来说更大一点。

排除申请仅可以由美国利益方提交，并且每份申请只能针对一个产品。任清说，第一张清单和第二张清单都有排除，只是第二张清单还没有公布程序。目前，第一张清

单有一万多份排除申请，目前没有一份申请是正式批准的，但已经有1487份被否决。已知有664份已经审查通过，就是存在不加征25%关税的可能性。第二份清单目前为止有985份申请。

合理利用海关归类，即中企出口产品可以通过某些改变，使其不属于原来的税号，让产品在清单税号之外，但具体操作起来就没有那么容易。

合理利用原产地规则。任清说：“至少说，企业不能通过简单的转口来改变原产地。而是要依据美国原产地规则来进行操作，在美国海关网站上有很多案例可以借鉴。”

不过，在具体操作上，任清提醒说，340亿美元商品清单、160亿美元商品清单起诉的理由和2000亿美元商品清单起诉的理由是有很大差异的。任清说，遗憾的是，很少企业会选择这条路去走。

在这五种方式中，评论意见取得成效比较明显。例如，浙江省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浙江商会）在全国贸促系统中第一个以中国国际商会地方商会的名义独立提交公众评论意见，所提交的12个税则号中有两个被成功移除，涉及浙江省企业41家，出口额2.4亿美元，将免于征收最高6000万美元的关税。这不仅直接帮助浙江省相关企业，更是惠及全国相关企业。

▼法律干线

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座谈会在深圳举行

本报讯 由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承办的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座谈会暨大湾区航运金融的协同发展法律保障论坛在深圳举行。

中国海仲秘书长、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会长顾超表示，伴随着港珠澳大桥的全面通车和自由贸易区建设的不断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航运业优势明显，机遇空前，需要构建与之相匹配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而进一步完善与司法相结合的仲裁、调解等多元争议解决机制，特别是国际化的海事仲裁机制正是法治营商环境建设不可或缺的内容。为更好地适应粤港澳大湾区在当事人主体国际化、争议数量规模化和争议类型新颖化等方面的特点，中国海仲将全力实现仲裁服务精品化、专业化，着力提升海事仲裁的效率与公信力，吸引更多当事人在此进行仲裁，积极推动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亚太高端航运服务集聚地、航运纠纷解决的“首选地”和海事仲裁规则创新的“策源地”。中国海仲愿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司法机构、企业界、律师界一道，加强交流合作，共同促进国际海事仲裁的广泛运用。

为粤港澳大湾区以及全球海事经济稳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广州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叶柳东就“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特点与审判思路”分享了自己多年的审判经验，他指出，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呈现出总量少但标的额巨大、案件类型较为单一，但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及抗辩多样化、法律争点错综复杂、裁判难度加大等特点。为妥善化解船舶融资租赁纠纷，促进航运金融产业发展，根据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议应尽快完善融资租赁法律制度，健全法律监管体系；加强法律风险应对，提升船舶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管理能力；积极构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公正高效化解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名誉主席杨良宜围绕“普通法/英国法对中国海商法发展的重要性”发表了主旨演讲，他表示，因为历史原因，国际海商法主要是英国法。中国必须掌握与利用这套规则，才能享有在国际航运商贸上应有的话语权，大湾区在这方面优势与挑战并存。

（来源：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制图 耿晓倩



近日，西班牙公司Fractus以OPPO侵犯专利权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认为OPPO侵犯了其涉及无线设备天线技术的中国专利。

（胡阳）

专利法修改拟规定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本报讯 12月23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专利法修正案草案，通过增加如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等规定，同时修改现行专利法一系列条款，加强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草案提出，加大对侵犯专利权的赔偿力度。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权利人受到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或者我们才注意到，原来丹麦这家公司在珠宝行业还挺有名气的。

赔偿数额的情况下，将法院可以酌情确定的赔偿额从现行专利法规定的1万元到100万元，提高为10万元到500万元。

为完善举证责任，草案规定，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侵权人不提供或提供虚假账簿、资料的，可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草案还增加规定，完善专利行政执法法，提升专利保护效果和效率。草案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合并处理；对跨区域侵犯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请求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草案还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侵权的连带责任。

（罗伯特）

丹麦珠宝第一品牌状告中企侵权

近日，丹麦珠宝制造商Pandora以侵害商标权为由，起诉中国“潘多拉”商标持有者，目前案件已受理。

12月17日，记者查询发现，深圳市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显示，原告为潘多拉公司（PANDORA A/S）（以下简称潘多拉），被告为深圳市潘多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潘多拉，立案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但实际上，深圳潘多拉获得潘多拉商标的时间比丹麦潘多拉更早。

曾两次寻求商标购买权

位于丹麦哥本哈根的珠宝品牌丹麦潘多拉，自2015年进入中国市场以来，丹麦潘多拉顺势成为中国珠宝界的宠儿。鲜为人知的是，早在2007年，丹麦潘多拉就开始为进入中国市场做准备，但商标却成为最大的麻烦。因为深圳潘多拉公司在2002年就开始使用该商标，并于

2004年4月7日申请注册了“潘多拉”商标，最后于2007年1月14日得到核准。

深圳潘多拉公司法务部相关负责人透露，2007年至2008年期间，丹麦潘多拉公司曾两次找到他们，希望购买深圳潘多拉公司自身享有的、取得许可的第35类“潘多拉”注册商标专用权。该法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当时并不清楚丹麦这家公司是做什么的，有什么知名度，因为自己公司的生意做得很好，根本没有想过要卖商标。

通过沟通无法获得商标，丹麦潘多拉决定动用法律手段。据上述深圳潘多拉公司法务部相关负责人透露，在2012年8月及2014年2月，丹麦潘多拉多次委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我们的第35类“潘多拉”商标，但商标局均认为我们提供的使用证据

有效，多次对他们的申请予以驳回。

起诉中国公司侵权

然而，事情的转机出现在2015年，也就是丹麦潘多拉进入中国市场这一年。

根据上述法务部相关负责人回忆，2015年，丹麦公司在香港起诉我们在香港注册的第三类潘多拉中文的商标，主要包括化妆品品类使用。当时我们没有应诉，那时候我们才注意到，原来丹麦这家公司在珠宝行业还挺有名气的。

潘多拉是一家新生代创意集合店，也就是多品类、多品牌的集合门店。门店所有展示时尚产品除珠宝饰品外，还包括化妆品、眼镜等，也并非有珠宝饰品一类，且门店所有珠宝产品均显示“Tathata”商品商标，从未使用原告请求保护的商标，这点从我们的产品及外包装均可得到印证，与丹麦公司完全不同。

“据我们了解，丹麦公司拥有英文和中文的潘多拉商标。”深圳潘多拉法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但丹麦公司只有第14类商品，也就是珠宝首饰品类，而他们其实想要从我们这获得的是第35类的“潘多拉”中文商标，我们目前的有效期至2027年。

据了解，第35类商标也被称为“万能商标”，做零售、批发等商品销售的企业不能忽略第35类商标的注册。

深圳市商标协会会长黄卫家举例表示，假如甲公司是生产制造A品牌的服饰厂家，且该品牌越来越有名气，但是没注册第35类商标，而乙公司在第35类上注册了与A品牌同名的商标，专用权为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等，乙公司虽经营多家A品牌名称的服饰连锁店，但店内并未销售任何甲公司生产的服饰，只要乙不卖A品牌的服饰，就属于正当使用其商标。

“但是，商品和服务会混淆，其存在特殊情况，有些商品会混到服务上。”黄卫家举例表示，“奔驰公司很有名，但是为奔驰汽车提供维修服务的公司，如果未经奔驰公司统一，使用该品牌也属于侵犯商标行为。也就是说，面对一些知名度很大的品牌，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

但是，黄卫家也指出，除了知名度的因素外，权利基础先后也是很重要的参考因素。要看权利时间的前后顺序，也就是说，注册权和使用权在先也是法律判定的标准，权利不分大小。

在业内人士看来，丹麦潘多拉想抢夺深圳潘多拉的路径清晰，但是深圳潘多拉注册在先，使用在先，丹麦潘多拉在中国市场是后来者，其不能利用自己的知名度，压制中国本土品牌的发展，中国品牌没有理由让步外国品牌。

（张斯）

加快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 严惩六类严重失信行为

本报讯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等38个部门和单位日前联合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决定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举措，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进入落地实施阶段。

备忘录明确了六类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重复专利侵权行为、不依法执行行为、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挂靠行为、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以及提供虚假文件行为。

对于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备忘录提出了两类惩戒措施。

一类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实施，共5项：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从重处罚违法行为；取消进入各知识产权保护和快速维权中心的专利快速授权确权、快速维权通道资格；取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资格；取消申报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资格；在进行专利申请时，不予享受专利费用减缴、优先审查等优惠措施。

另一类由其他部门单位联合实施，包括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限制设立金融机构、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加强对严重失信主体进出口货物监管、限制申报科技项目、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等33项。

据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定期向签署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备忘录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张泉）

▼贸易预警

美国对涉华钢制丙烷气瓶作出反倾销初裁

12月19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泰国的钢制丙烷气瓶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中国大陆强制应诉企业山东环日集团有限公司倾销率为33.37%，Hong Kong GSBF Company Limited 倾销率为41.08%；嘉兴压力容器厂获得33.86%的单独税率；中国大陆其他生产商和出口商倾销率为108.60%。泰国强制应诉企业Sahamit Pressure Container Plc.及泰国其他生产商和出口商倾销率均为9.85%。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19年3月5日对本案作出终裁。

2018年6月12日，应美国企业Worthington Industries和Manchester Tank & Equipment Co.于2018年5月22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台湾地区和泰国的钢制丙烷气瓶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同时对进口自中国大陆的涉案产品启动反补贴立案调查。2018年7月5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泰国的钢制丙烷气瓶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初裁，对进口自中国大陆的钢制丙烷气瓶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据美方统计，2017年中国大陆对美出口涉案产品约8980万美元。

印度对涉华纯碱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期，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称，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欧盟、肯尼亚、巴基斯坦、伊朗、乌克兰和美国的纯碱（Soda Ash）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裁定原产于或进口自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在调查期内倾销幅度为微量，并未对印度国内企业造成损害，因此不建议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

2010年8月2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欧盟、肯尼亚、巴基斯坦、伊朗、乌克兰和美国的纯碱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本报综合报道）